

第十二章 國際教育與交流

國際教育交流係我國在國際上與其他國家或地區進行教育、學術研究等方面，進行互訪、觀摩、交流及相互學習的活動，為我國走向國際化、認識世界，與世界接軌，並讓世界進一步認識我們不可或缺的途徑。本章內容除摘敘國際教育交流現況外，並包括重要施政成效、問題與對策及未來發展動態等方面。

第一節 基本現況

壹、外國留臺學生人數

為加強國際教育與交流，教育部大力支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招收國際學生，經過多年來的努力，外籍學生來臺求學的人數已呈穩定成長的趨勢。以民國 97 學年度為例，在教育部認可之大專校院及國際文教學術機構就讀之外國學生人數共計 16,909 人，至 98 學年度，學生人數達到 19,376 人，增加了 2,467 人。

歷年外國留臺學生人數統計情形詳如表 12-1 及圖 12-1。

表 1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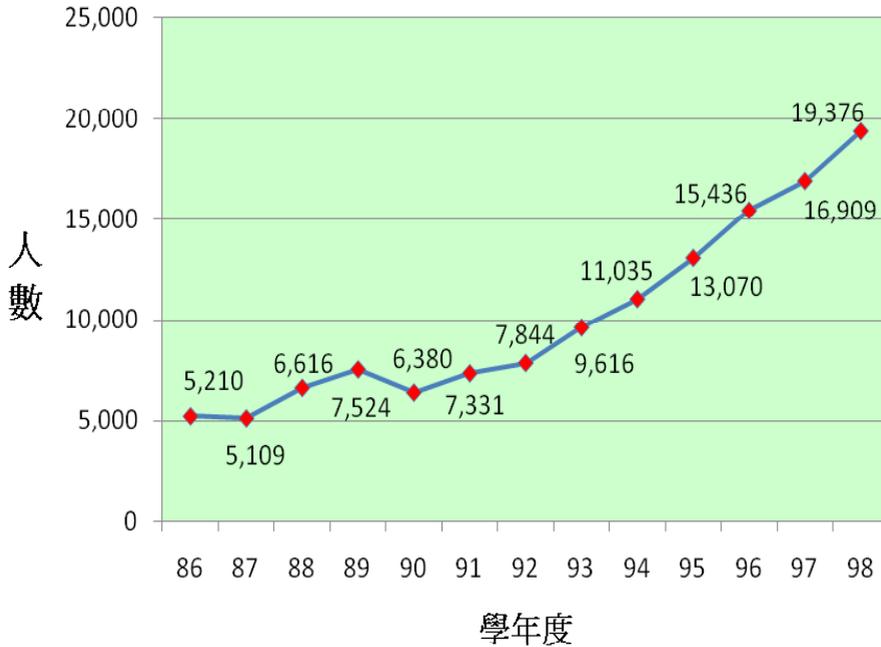
民國 86—98 學年度外國學生留臺人數統計表（依領域分類）

項目 學年度	人文 人數	社會 人數	科技 人數	總計 人數
86	4,894	263	53	5,210
87	4,745	290	74	5,109
88	6,157	349	110	6,616
89	7,027	360	137	7,524
90	5,733	460	187	6,380
91	6,511	566	254	7,331
92	6,763	730	351	7,844
93*	8,119	883	528	9,616
94*	8,818	1,273	939	11,035
95*	9,947	1,830	1,268	13,070
96*	11,049	2,621	1,765	15,436
97*	12,235	2,449	2,225	16,909
98*	13,078	3,548	2,750	19,376

註：民國 93~98 學年度之總人數大於各分欄人數之總和，係因總數尚包括不屬於上述三類之其他類科人數（未顯示）。

資料來源：教育部全球資訊網教育部統計處網站。

圖 12-1
外國在臺留學生人數成長變化圖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8）教育部統計處。

http://www.edu.tw/EDU_WEB/EDU_MGT/STATISTICS/EDU7220001/ebooks/edusta/edusta.htm

為廣招外國學生來臺留學，98 學年度教育部、外交部、經濟部、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提供「臺灣獎學金」之受獎新生共計 441 人，分別來自 91 個國家，分布於國內 69 所大學校院。加上前 1 學年度已在各大學校院就學的受獎學生，98 年臺灣獎學金在學人數合計 1,453 人，各部會所提供之名額分別為教育部 585 人，外交部 694 人，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113 人，經濟部 61 人。其中攻讀學士者 594 人（佔 49.91%），攻讀碩士者 411 人（佔 34.53%）、攻讀博士者 238 人（佔 17.64%），修讀華語文先修課程者 210 人（佔 50.8%）。

表 12-2

98 年度臺灣獎學金受獎人就讀學位別（新舊生合計）

部會	院核定名額	實際執行名額				
		先修語文	大學	碩士	博士	合計
教育部	490	54	94	321	116	585
外交部	500	156	500	27	11	694
國科會	100	-	-	48	65	113
經濟部	100	-	-	15	46	61
合計	1,190	210	594	411	238	1,453
百分比		17.64%	49.91%	34.53%	20%	100.00%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8）教育部統計處。

http://www.edu.tw/EDU_WEB/EDU_MGT/STATISTICS/EDU7220001/ebooks/edusta/edusta_foreign.xls

從上圖可以發現來臺就學人數呈現穩定上升趨勢，此與近年來教育部與國內各公私立大學積極推動教育國際化發展有關；未來並將持續提升教學品質與充實校園軟硬體設施，以吸引更多外籍學生。目前外籍學生主要來源地區為亞洲，其次為美洲、歐洲、非洲及大洋洲，詳如表 12-3。

表 12-3

98 年度外國在臺留學生人數統計表（依來源地區分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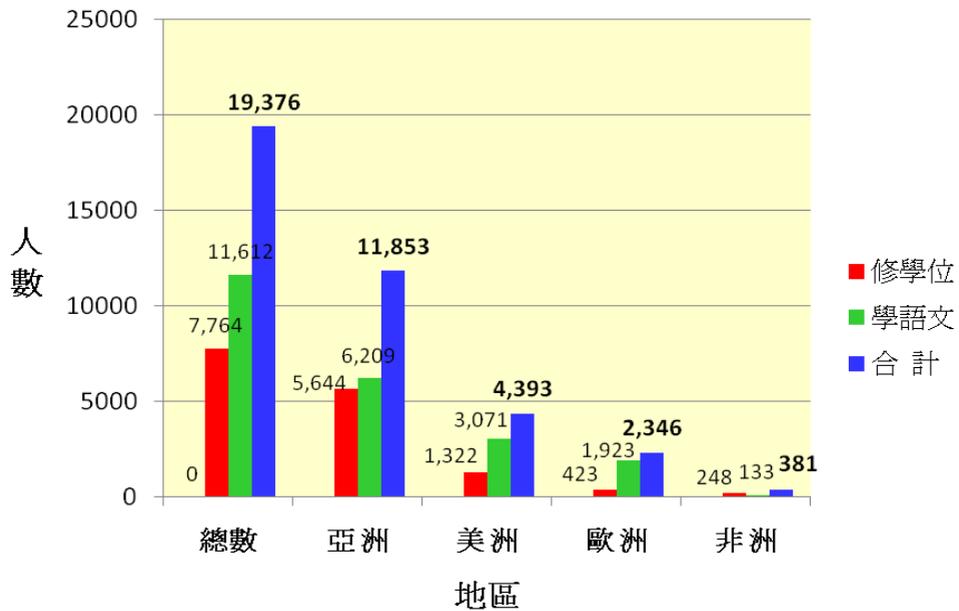
單位：人

類別	地區					
	總數	亞洲	美洲	歐洲	非洲	大洋洲
修學位	7,764	5,644	1,322	423	248	127
學語文	11,612	6,209	3,071	1,923	133	276
合計	19,376	11,853	4,393	2,346	381	403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8）教育部統計處。

http://www.edu.tw/EDU_WEB/EDU_MGT/STATISTICS/EDU7220001/ebooks/edusta/edusta_foreign.xls

圖 12-2
98 年度外國在臺留學生人數統計圖（依來源地區分類）



貳、我國學生出國留學簽證人數

98 年我國學生取得主要國家留學簽證人數共有 31,125 人（所有國家人數為 33,339 人），留美學生人數仍居冠。我國近九年來出國留學生人數時有起伏，98 年度係因 H1N1 及全球金融風暴餘波影響出國意願。教育部將繼續推動相關政策，以鼓勵學生出國留學。出國留學簽證人數如表 12-4 與圖 12-3 所示。

表 12-4

90—98 年我國學生赴主要留學國家簽證人數統計表

年度 國別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美國	14,878	13,767	10,324	14,054	15,525	16,451	14,916	19,402	15,594
加拿大	2,296	2,433	1,813	2,149	2,140	1,997	3,984	3,266	2,320
英國	7,583	9,548	6,662	9,207	9,248	9,653	7,132	5,885	3,895
法國	562	529	627	580	600	690	723	983	882
德國	345	400	442	402	475	512	606	558	646
澳大利亞	2,397	2,894	2,823	2,246	2,679	2,862	2,570	2,370	4,176
紐西蘭	645	740	571	534	498	538	618	596	469
日本	1,696	1,745	1,337	1,556	1,748	2,108	2,424	2,638	3,143
其他國家	1,760	1,775	1,719	1,797	1,145	2,360	2,018	2,102	2,214
總計	32,162	33,831	26,318	32,525	34,058	37,171	34,991	37,800	33,339

- 註：1. 美國核發之學生簽證人數含 F1 簽證 10,628 人及 J1 簽證 4,966 人，包含修讀學位、寒暑假短期進修（每週上課 18 小時以上）及短期專案交流學生。
2. 紐西蘭之留學簽證人數不包含三個月內短期語言課程人數（因係為觀光簽證人數）。
3. 英國及日本等國因 98 年實施對我國人民短期出入境免簽證措施，故自 98 年起英日 2 國留學簽證人數已無包含短期留遊學人數。
4. 本表數據係依各國駐華機構所提供簽發我國學生留學簽證數據統計。
5. 自 78 年護照條例修改後，僅能向各國駐華機構查詢申請留學簽證人數，除主要國家外，98 年其他國家留學簽證人數如下：
奧地利 62 人；愛爾蘭 13 人；以色列 5 人；泰國 95 人；韓國 469 人；匈牙利 25 人；丹麥 42 人；芬蘭 30 人；瑞士 240 人；義大利 220 人；比利時 65 人；印度 57 人；俄羅斯 143 人；西班牙 292 人；瑞典 108 人；荷蘭 208 人；捷克 81 人；南非 8 人；土耳其 51 人。

從圖 12-4 我國留學生 98 年留學主要國家的人數與比率來看，美國是多數人的首選，占 46.8%，其次是澳洲，占 12.53%。而所有英語系國家的我國留學生比率更高達 79% 以上，顯示英語的強勢與我國以英語為第一外語教育的結果。

圖 12-3

90年—98年我國學生出國留學簽證人數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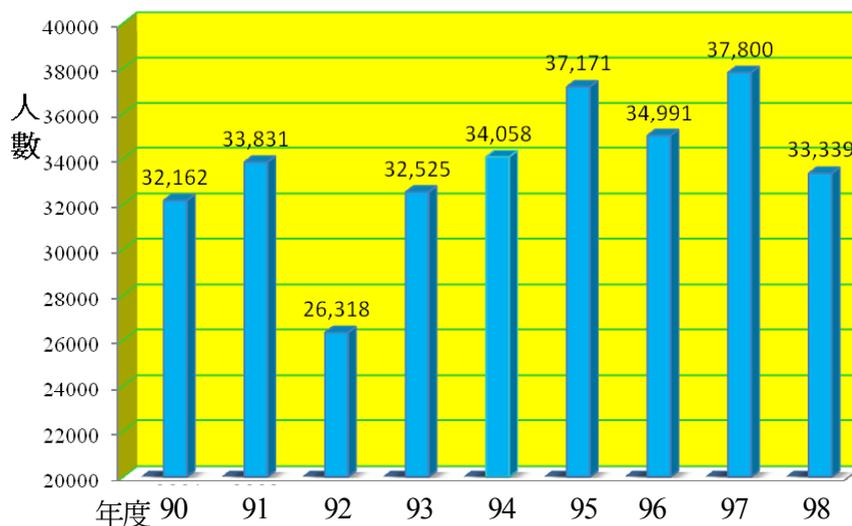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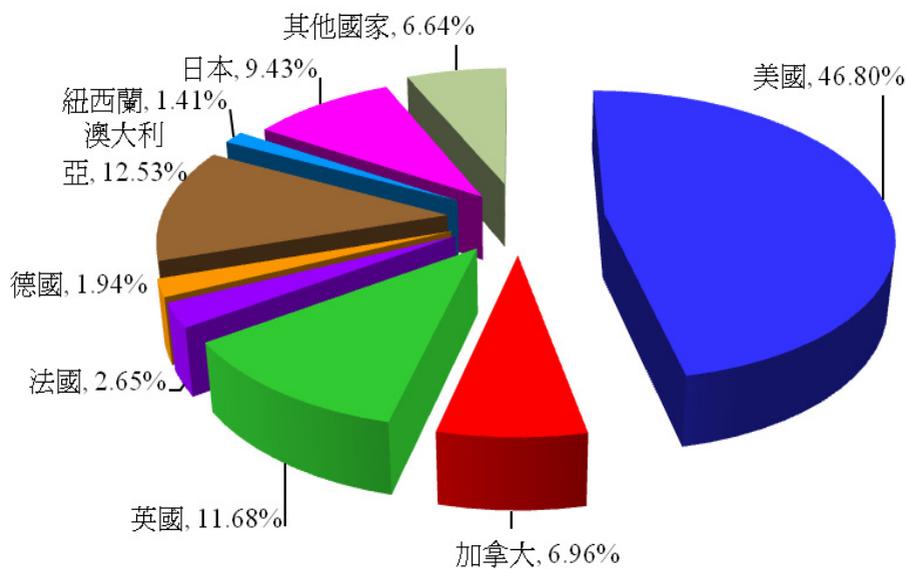


圖 1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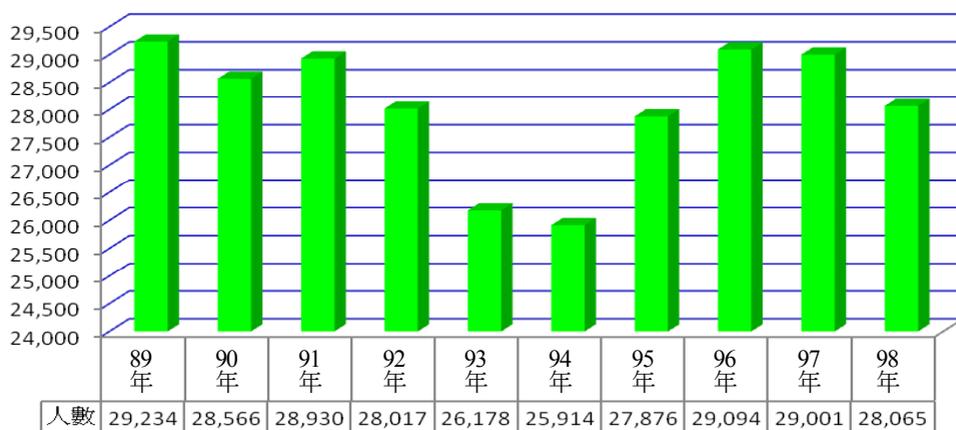
98年我國學生出國留學主要國家簽證人數比率圖



在所有留學國家當中，美國雖為我留學生的首選，但從圖 12-5 所示，近 10 年來，在美求學人數亦呈現高低起伏，98 年度人數達 28,065 人，在美國註冊外籍學生人數，我國排名第 6。赴美人數減少的原因，除了近年來留學國家選擇的多元化，同為英語使用國家的英國及澳洲為許多留學生的替代選擇，尤其留澳學生人數明顯成長。另外，國內經濟不景氣，研究所碩、博士班大幅增設與招生容量逐年擴增，都影響了國內大學生出國求學的意願與動機。

圖 12-5

89—98 年我國留美學生人數消長圖



資料來源：美國國際教育研究所（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參、98 年度公費留學生人數

公費留學制度在我國實施已逾五十年，歷年來為國家社會培育各行各業許多專家、學者與高級技術人才，對我國社會目前能夠邁向現代化與國際化，具有不可抹煞的貢獻。我國 98 年度公費留學生暨留學獎學金生留學國別計有美、加、澳洲、英、法、德、波蘭、荷蘭、比利時、西班牙、義大利、俄羅斯、埃及、北歐國家，以及日本等國，公費留學生人數總計 1,005 人。

表 12-5

98 年公費留學生暨留學獎學金生國別人數統計表

單位：人

留學國家	一般公費留學生			留學獎學金學生
	公費生人數	自費延長人數	合計	人數
美 國	114	94	208	365
加拿大	5	1	6	6
英 國	74	26	100	164
法 國	5	5	10	12
德 國	4	8	12	28
波 蘭	0	1	1	0
比利時	2	0	2	0
西班牙	3	0	3	1
義大利	2	0	2	1
荷蘭	4	0	4	7
瑞典	2	1	3	9
芬蘭	2	0	2	4
澳大利亞	8	0	8	12
埃 及	2	0	2	0
日 本	9	2	11	20
挪威	0	0	0	1
俄羅斯	1	0	1	0
總 計	237	138	375	630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際文教處（98 年）。

肆、回國就學僑生人數

輔導僑生來臺升學為政府一貫之既定政策，政府對回國升學僑生給予多方面之照顧，從海外招生、提供各種獎助學金，或在校課業與生活輔導，均能配合時代需要適時制（修）定各種法規，以為因應。僑生在受完教育之後，無論返回僑居地或留在國內就業，皆能成為當地社會建設之優秀人才。98 學年度回國就讀各級學校僑生數總計 13,869 人。97 年的 12,436 人比 96 年的 11,899 人呈現成長趨勢，如表 12-6 與圖 12-5 所示。

一、大專校院僑生

98 學年度就讀大專院校僑生人數，如表 12-6 所示。

表 12-6

98 學年度就讀大專院校僑生人數表

單位：人

98 學年 (98~99 年)								
學校等級別	在學學生數					上學年畢業僑生數		
	計	男	女	新生	舊生	計	男	女
總計	12,840	6,480	6,360	4,895	7,945	1,665	780	885
國立	7,864	4,147	3,717	3,267	4,597	1,096	529	567
直轄市立	62	22	40	20	42	6	2	4
私立	4,914	2,311	2,603	1,608	3,306	563	249	314
博士生	68	45	23	27	41	5	5	-
國立	65	44	21	26	39	4	4	-
私立	3	1	2	1	2	1	1	-
碩士生	678	369	309	366	312	108	59	49
國立	560	312	248	315	245	92	49	43
直轄市立	6	1	5	4	2	-	-	-
私立	112	56	56	47	65	16	10	6
大學部*	10,482	5,261	5,221	3,027	7,455	1,538	713	825
國立	5,651	2,999	2,652	1,458	4,193	989	474	515
直轄市立	56	21	35	16	40	6	2	4
私立	4,775	2,241	2,534	1,553	3,222	543	237	306
專科生**	152	42	110	15	137	14	3	11
國立	128	29	99	8	120	11	2	9
私立	24	13	11	7	17	3	1	2
師大僑生先修部	1,460	763	697	1,460	-	-	-	-
國立	1,460	763	697	1,460	-	-	-	-

註：將原有大學四年制與二年制，以及二技與四技數字合併計算。包括二專與五專加總計算。本表新生欄之數據係指一年級學生數。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8）。教育統計資料。臺北市：作者。

二、中等以下各級學校僑生

98 學年度就讀中小學校僑生人數，如表 12-7 所示。

表 12-7

98 學年度就讀中小學校僑生人數表

單位：人

98 學年 (98—99 年)								
學校等級別	學生數					上學年畢業僑生數		
	計	男	女	新生	舊生	計	男	女
總計	1,029	560	469	321	704	233	116	117
高級中學	396	197	199	161	235	94	43	51
高級職校	160	91	69	12	144	14	4	10
國民中學	206	111	95	55	151	65	37	28
國民小學	267	161	106	93	174	60	32	28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8）。教育統計資料。臺北市：作者。

三、近八年來回國僑生人數統計

近 8 年來回國僑生人數，每年迭有成長，而從 97 至 98 學年度增加了 1,433 位，是近年來增加幅度較為顯著者，如表 12-8 所示。

表 12-8

91—98 學年度回國僑生人數統計表

單位：人

學年度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人數	11,024	11,273	11,345	11,314	11,380	11,899	12,436	13,869

資料來源：教育部僑民教育委員會（民 98）。91—98 學年度回國僑生人數統計。臺北市：作者。

圖 12-6
91—98 學年度回國僑生人數變化統計圖



伍、海外僑教

教育部於民國 87 年 1 月 1 日奉行政院指示，自僑務委員會接手輔導 6 所海外臺灣學校，協助建築校舍、充實教學設備、改善師資及健全校務發展，使海外臺商子弟得以順利就學。民國 92 年 2 月 6 日，教育部修正《私立學校法》，增列第 79 條之 1 有關海外臺灣學校法源規定：「中華民國國籍人民為教育其子女，得於境外設立私立學校，其設校與管理、獎勵與補助、校長、教師、職工與學生之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相關業務主管機關定之。」據此，僑民教育委員會研訂《海外臺灣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並於民國 94 年 3 月 7 日發布施行。又配合《私立學校法》於 97 年 1 月 16 日修正，該辦法於 98 年 7 月 3 日修正發布，修正重點在於考量海外臺灣學校位處國外，有其特殊性，故朝鬆綁方向進行，在經營與管理上，給予學校更多自主空間，同時兼顧教育部督導之責，期協助海外臺灣學校健全發展並永續經營。

教育部輔導之海外臺灣學校原有 6 校，泰國中華國際學校因課程無法配合

國內標準及回國升學考科問題，於民國 95 年 2 月 1 日起退出臺灣學校體系。目前教育部輔導之海外臺灣學校有 3 國 5 校，分別是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泗水臺灣學校、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檳吉臺灣學校及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依我國教育宗旨、各級學校教育目標及現行學制辦學，課程除當地國另有規定外，悉依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課程綱要辦理，選用審定合格之教材，與國內教育銜接，提供赴當地工作之臺商子女良好就學環境，並成爲宣揚我國教育文化之重要據點。

爲有效輔導海外臺校健全發展，教育部除適時修訂《海外臺灣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每年並編列預算協助各校改善軟、硬體設備；爲改善各校師資結構、提升教學品質，自 91 年起開辦海外教育替代役專案，迄今已遴派 104 名具有合格教師證之優秀教育服務役役男前往各海外臺灣學校服勤，另自 97 年起訂定教師商借制度，在有效保障國內教師應有權益下，使渠等商借至海外臺灣學校服務，與海外教師分享國內教學經驗。此外，積極輔導各校董事會正常運作，協助學校健全校務制度，保障教師及學生權益，俾利學校永續發展，並全力協助各校推展華語文教育，期使臺灣學校成爲當地華語文教育發展中心。

目前除了檳吉臺灣學校校舍係租用外，其餘 4 校在教育部協助下均有永久校舍，教育部刻積極協助檳吉臺灣學校改善教學環境，以維護我國籍學生就學權益，另印尼泗水臺灣學校因原校舍教學環境欠佳，影響學校發展，在教育部協助下於民國 97 年完成新校舍興建工程，並於 9 月順利遷校，提供當地我國籍學生一良好學習環境。臺灣學校學生除依規定學習國內課程外，並加強學習英語及當地語文，學校並提供學生多元學習機會，引導學生五育均衡發展，以期培養成爲一個術德兼備且具國際觀的健全公民。

表 12-9

98 學年度海外臺灣學校基本資料統計表

學校名稱	創校時間	班級數	教師人數	學生人數	臺籍生數
雅加達臺灣學校	81.01.10	17	42	378	155
泗水臺灣學校	84.07.27	16	31	185	57
吉隆坡臺灣學校	81.04.13	18	38	321	145
檳吉臺灣學校	94.08.01	12	24	116	113
胡志明市臺灣學校	86.10.27	33	70	661	525

註：檳吉臺灣學校於 94 年 8 月 1 日設立，原名爲檳城臺灣學校（80 年 2 月 25 日成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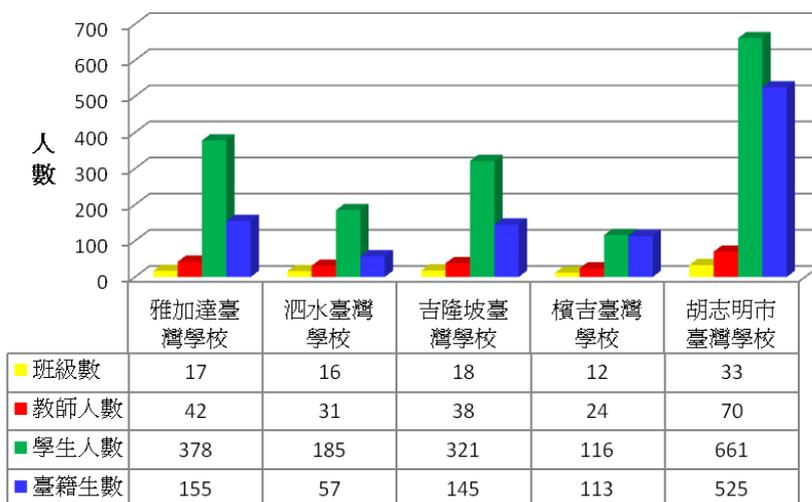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教育部僑民教育委員會（民 98）。

各校教師多係遴選或商借自臺灣國內之合格教師，抱持著犧牲奉獻的精神，全力付出所學，教導、關愛學生。為鼓勵我國籍學生積極向學，並照顧家境清寒或突遭變故學生得以順利完成學業，教育部除補助每位我國籍學生每學期新臺幣 5,000 元學費補助外，並提供獎學金及清寒助學金，充分照顧我國籍學生就學權益。教師之待遇及退撫等權益事項，依教師聘約辦理。

98 學年度 5 所海外臺灣學校的基本資料統計表、統計圖，以及各校學生人數比率統計圖，如表 12-9、圖 12-7、圖 12-8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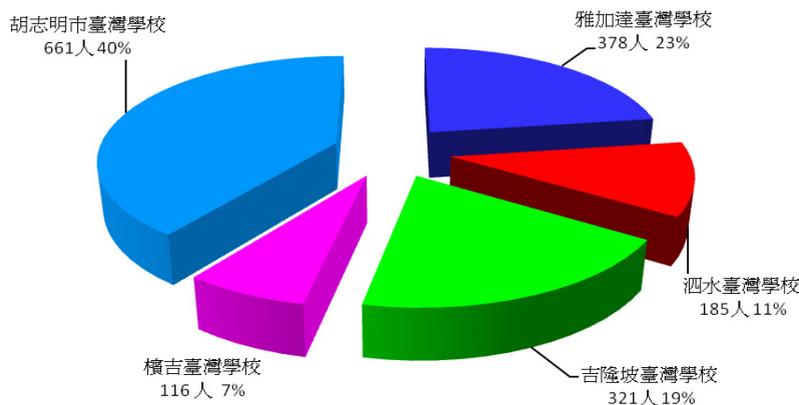
圖 12-7

98 學年度海外臺灣學校基本資料統計圖



資料來源：教育部僑民教育委員會（民 98）。

圖 12-8
98 學年度海外臺灣學校學生人數比率統計圖



資料來源：教育部僑民教育委員會（民 98）

陸、教育法令

一、98 年修訂「教育部補助留學生就學貸款辦法」

本辦法於民國 98 年 7 月 2 日修正發布，修訂重點如次：

- (一) 因應國外學費調漲，提高修讀博士學位貸款額度，由新臺幣 180 萬元調增至新臺幣 200 萬元。
- (二) 延長貸款期限，修讀博士學位者由 14 年修正為 16 年，碩士學位者由 8 年修正為 10 年。
- (三) 修畢碩士學位後繼續修讀博士學位者，得申請延長貸款期限及寬限期，最長與修讀博士之貸款期限及寬限期相同，延後償還期間之利息由其全額負擔。
- (四) 年收入未達 還本息之 2 倍，延後償還次數由 1 次修正至最多申請 3 次。

二、修正「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

本辦法於民國 98 年 1 月 13 日 修正發布，修正重點如次：

- (一) 目的：為配合高等教育國際化及自由化潮流，積極鼓勵海外華裔學生回國升學，暢通國內大學畢業僑生升讀研究所管道，並檢討現行相關

措施，以培育海外優秀人才。

- (二) 學歷證明文件採驗證與核驗雙軌並行機制。
- (三) 取消現行國內大學畢業僑生須「離開國內二年以上」方得採申請方式入學大學研究所之限制規定，以暢通僑生升讀大學碩士班之管道。
- (四) 增列就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僑生，其結業後分發大學之升學權益規定。

三、修正「教育部獎勵海外優秀僑生回國就讀大學校院獎學金核發要點」

本要點於民國 98 年 12 月 21 日修正發布，修正重點如次：

- (一) 本獎學金區分為優秀僑生獎學金及新增之菁英僑生獎學金（每月新臺幣 2 萬 5 千元）二類。
- (二) 增列已符合優秀僑生資格者，如經教育部遴選為各僑居地優質高中名列前茅學生，或所持馬來西亞獨中統考成績達 5 科 A1，或代表僑居國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國際科展獲獎並由海外聯招會送經三個相關校系審查通過後優先錄取者，得申請菁英僑生獎學金之規定。
- (三) 獎學金待遇由現行按年 1 次核發改為按月核發。

四、修正「海外臺灣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

本辦法於民國 98 年 7 月 3 日修正發布，修正重點如次：

- (一) 明定國民小學以上我國籍學生比例不得低於 50%，維持海外臺灣學校以教育我國籍子女之設立意旨。
- (二) 增訂海外臺灣學校得經教育部核准後附設外國課程部或班，以增加生源，提升學校競爭力。
- (三) 明定海外臺灣學校教師聘約應載明事項及海外臺灣學校應訂定章則辦理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資遣等福利事宜，有效保障教職員工權益。

柒、教育經費

一、國際學術教育交流經費

教育部國際文化教育事業處為加強與各國之學術教育交流、增進實質關係、增進海外學人及留學生之向心力、輔導學生赴國外吸收新知及培育國家建

設高級人才，而訂定各主要計畫，內容為履行國際學術教育協定、辦理國際學術教育交流活動、聯繫海外學人及留學生、辦理公費留學考試、留學獎學金甄試、留學貸款及外國政府或民間機構贈我留學獎學金、獎助大專校院選送優秀學生出國研修或海外專業實習、舉辦各項出國留學宣導研習會及輔導活動、辦理國際華語文教育等，98年度執行各項分支計畫的經費預算為新臺幣 1,428,953 仟元（不含國際學術教育行政工作維持新臺幣 1,541 仟元），如表 12-10 所示，較去年度增加新臺幣 123,796 仟元。

表 12-10

98 年度國際學術教育交流經費表

工作計畫名稱	分支計畫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新臺幣/仟元）
國際學術教育交流	一、辦理國際學術活動業務	本項計畫需經費新臺幣 26,634,000 元，其內容包括加強駐外機構與國內學校文教團體辦理國際學術教育交流活動，及補助國內大專校院辦理雙邊高等教育會議學術交流活動等。	26,634
	二、邀請國際教育人士來臺訪問	本項計畫需經費新臺幣 8,269,000 元，其內容包括邀請國際文教人士來華訪問計畫及學術交流計畫等。	8,269
	三、國際藝術教育及青年交流活動	本項計畫經費新臺幣 11,117,000 元，其內容包括補助國內公、私立各級學校及團體從事國際藝文教育交流活動、辦理推動大專校院學生國際志工服務及辦理國際青年教育旅行交流活動等。	11,117
	四、鼓勵國外留學	本項計畫需經費新臺幣 747,244,000 元，其內容包括支應公費留學考試考選（包含身心障礙公費生、原住民公費生、一般公費生）、公費留學生研習會經費、支應「留學獎學金」、獎助大專校院選送在學學生出國研修及實習及支應公費留學生國外經費等。	747,244

（續下頁）

工作計畫名稱	分支計畫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新臺幣/仟元)
	五、履行國際教育合作協約計畫	本項計畫需經費新臺幣 46,743,000 元，其內容包括在國外著名大學設立臺灣發展經驗講座、推展臺灣研究相關計畫、設置臺灣研究獎助金計畫、與美國共同推動傅爾布萊特臺美文教合作、交換學人等計畫及辦理歐盟專題研究獎補助計畫等。	46,743
	六、辦理及參加國際教育會議	本項計畫需經費新臺幣 49,206,000 元，包括協助大學積極籌組或主導參與之國際學術教育組織及補助參加及舉辦國際學術會議等。	49,206
	七、吸引外國學生來臺留學	本項計畫需經費新臺幣 329,296,000 元，其內容包括海外設立「臺灣教育中心」、「臺灣獎學金」、「教育部華語文獎學金」、「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國際學生獎學金」及核配 65 所大學與 13 所語文中心自設獎學金補助款及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外國學生教育文化活動等。	329,296
	八、辦理留學貸款	本項計畫需經費新臺幣 170,000,000 元，其內容包括委託財團法人信用保證基金辦理保證作業、委託財團法人聯合徵信中心辦理申貸人相關資料之查核及留學生就學貸款利息補貼等。	170,000
	九、辦理國際華語文教育	本項計畫需經費新臺幣 89,650,000 元，其內容包括輔導華語文教師赴外國學校任教、辦理國際華語文教學研習、辦理華語文相關能力鑑定測驗及海外參展推廣華語文教學等。	89,650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8）。98 年度國際學術教育交流經費（未出版）。

二、招收及輔導僑生教育暨輔導海外臺灣學校經費

教育部僑民教育委員會為辦理招收海外華裔學生來臺升學，並協助僑生在臺期間安心就學，俾順利完成學業，依據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訂定相關行政規則，內容為獎勵海外優秀僑生回國就讀大學校院獎學金、補助大學校院

設置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核發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僑生公費及助學金、補助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理僑生學業輔導、補助各級學校辦理僑生輔導工作、補助海外聯招會赴海外辦理招收宣導、補助各級學校辦理僑生春節祭祖聯歡活動、辦理中央有關單位分區聯合訪視僑生活動、辦理全國性僑生研習會等，讓來臺僑生知悉政府之僑教政策及對僑生之重視與關懷。

又為輔導海外臺灣學校健全發展及保障海外我國籍子弟就學權益等，訂有相關行政規則，內容為補助海外臺灣學校更汰電腦資訊器材、教學圖書儀器設備或教學教材等、協助各校改善教學環境及提升校務營運發展、辦理海外臺灣學校暨日韓僑校教師專業知能研習營、商借國內合格現職公立中小學以下教師赴海外學校服務，有效提升師資素質及教學品質，為海外臺灣學子提供優質教育。

98 年度在有關分支計畫下編列預算新臺幣 233,276 千元（不含國際學術教育行政工作維持經費新臺幣 1,685 千元）。

表 12-11

98 年度招收及輔導僑生教育暨輔導海外臺灣學校經費表

工作計畫名稱	分支計畫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新臺幣／仟元）
學生事務與輔導	辦理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	本項計畫需經費新臺幣 135,000,000 元，主要用於補助海外來臺清寒僑生助學金（含公費）。	135,000
國際學術教育交流	辦理境外學術教育交流活動及相關事務	本項計畫需經費新臺幣 38,905,000 元，其內容包括僑生課業輔導、獎勵海外優秀華裔學生回國就讀大專院校獎學金經費、辦理僑生招生宣導、事務工作座談及大專院校教育展、辦理僑教慶典及訪視海外臺灣學校經費、僑生新生入學輔導講習及僑生輔導工作、中央機關聯合訪視僑生活動及僑生研習會、僑校設備及改善教學環境、僑校教師研習、教學巡迴輔導團、商借國內教師至臺灣學校服務、教師返臺研習、僑教學術研究及研討、國內外機關團體及學校辦理僑民教育相關活動經費等。	38,905

（續下頁）

工作計畫名稱	分支計畫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新臺幣/仟元)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輔導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臺商子弟學校整體發展	本項計畫需經費新臺幣 59,371,000 元，其內容包括補助海外臺灣學校購置教學設備、改善教學環境、校舍整修、辦理華語文教學、校內外師生教學或研習活動、教師補充教材及學生課外刊物、海外臺灣學校校長、教師考核獎勵、海外臺灣學校教育替代役專案、學生學費、獎助學金、團體保險經費及辦理海外臺灣學校董事長、校長、家長會長聯席會議等。	59,371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8）。

捌、重要教育活動

舉辦「留學及遊學宣導說明會」：教育部配合輔導大學校院推動「鼓勵學子出國留學、踴躍報考公費留考、選拔優秀（含清寒）人才出國研修」。為宣導「鼓勵出國留學及留、遊學消費安全常識」理念，教育部 98 年擇北、中、南、東地區各委託 1 至 3 所大學校院辦理 9 場說明會，並請各縣、市政府協辦本活動，以擴大宣導效益。通過宣導及座談方式，使各級學校師生、家長及行政人員瞭解提升國際競爭力及推動社會進步與留學政策培植人才之重要相關性，以及出國留、遊學消費保護之常識與觀念，俾增進學生出國意願，提升留、遊學之服務品質。

臺灣高中生訪日團、日本高中生訪臺團及臺日學生教育旅行活動為 98 年起政府規劃「臺日特別夥伴關係促進年」之「臺日青少年交流促進年」項目之一。教育部推動國際教育旅行至今，日本為出訪數量最高的國家，每年約有 9 成出訪目的地都是日本。日本邀請臺灣高中生代表訪日已行之有年，故本年教育部規劃對等邀訪，同樣邀請日本各縣高中生代表 100 名於 12 月 13 日至 20 日來臺訪問，並安排包含北中南地區之豐富行程。

據統計，民國 92 年臺、日兩國高中職學生國際教育旅行人數為 889 人，民國 93 年為 2,790 人，民國 94 年為 6,869 人，民國 95 年為 7,666 人，民國 96 年為 12,609 人，民國 97 年為 11,527 人，民國 98 年為 10,121 人。綜上統計，民國 92 年至 98 年 7 年來我國有 27,053 名高中職生赴日教育旅行，日本則有 25,426 名高中職生來臺教育旅行，臺日教育旅行交流人數達 52,476 人。

辦理中央有關單位聯合訪視僑生活動：為宣導政府之僑教政策，表達政府照顧僑生、關懷僑生之情意，並增進僑生校際間之經驗交流，教育部邀集僑務委員會、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內政部役政署、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等中央有關單位聯合訪視各校僑生活動，分北區、中區、南區、東區共 5 場次辦理：北區委託輔仁大學（二場次）、中區委託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東區委託國立東華大學、南區委託國立中山大學。本項活動計有 147 所學校、師生 780 人參加。

辦理海外招生宣導：為宣導政府招收海外僑生回國升學政策、輔導措施、申請作業程序及其注意事項，教育部補助海外聯招會，組團赴澳門、香港、西馬來西亞、東馬來西亞、越南、印尼等 6 地區，辦理招生宣導說明會，共 17 場次，藉由面對面宣導說明機會，促使各地區僑生對國內高等教育現況有更多的瞭解，提高僑生回國升學意願，實地查訪各區辦理試務工作面臨之困難，以改進海外聯招會僑生試務及分發作業的各項措施；於馬來西亞吉隆坡與居鑾兩地舉辦「馬來西亞臺灣高等教育展」，共有 53 所大學參展，各校參展代表多達 160 餘人，會場設有 61 個攤位，吸引超過 1 萬 2 千人次前往兩展場參觀，受到熱烈迴響。

辦理全國僑生輔導人員工作研討會：為提升全國僑生輔導人員專業知能，增進對招收僑生政策及相關法令規章之瞭解，促使僑生輔導工作經驗交流及傳承，使各校落實僑外生輔導工作，並增進實務運作之順暢，業於民國 98 年 9 月 1—2 日假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三峽院區舉辦全國僑生輔導人員工作研討會暨僑生輔導工作績優學校及人員頒獎典禮，計有 105 位僑輔人員參加研習。此外，為激勵中等以上學校加強對僑生輔導工作之推展，及僑輔工作人員之士氣，落實對僑生學業與生活之輔導，業於該研討會中辦理僑生輔導工作績優學校及人員頒獎典禮，本次共有 3 所績優學校、10 名績優人員及 9 名資深人員深獲殊榮。

辦理海外臺灣學校行政主管及教師專業知能研習：為增進海外臺灣學校行政主管領導統御、溝通協調能力及提升海外教師特殊教育專業知能與華語文教學能力，教育部於民國 98 年 8 月 3 日至 7 日、8 月 11 日至 14 日及 8 月 17 日至 21 日，分別假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及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辦理「海外臺灣學校行政主管研習班」、「海外臺灣學校教師教學創意研習班」及「學生生涯規劃與輔導研習班」等班次，總計返臺參加研習之海外學校校長、主任及教師

等共 107 位。研習課程內容豐富，各校反應熱烈，有效提升增進海外教師專業知能及行政人員專業素養，維護海外學生受教品質。

補助大學校院及民間團體辦理僑民教育相關活動：補助高雄市團康訓練協會、臺灣世界青年志工協會、國立臺灣大學及中華藝文資源發展協會等團體赴泰國、越南等地辦理海外僑教有關活動，表達我國政府及民間對海外僑胞之關懷，凝聚僑胞對我國向心力；以及補助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2009 華語教學與學術暨實務研討會」、華僑救國聯合總會辦理「大專院校僑生歌唱比賽」等活動，除鼓勵各界積極推廣僑教工作，並藉由專家學者講演、論文發表及討論，提升大眾對僑教業務的重視與認知。

補助海外臺灣學校辦理巡迴輔導計畫暨推廣華語文研習：為促進海外臺灣學校教師教學專業成長，並考量教師返臺研習不易，且海外資源有限，補助各校辦理海外臺灣學校巡迴輔導計畫，計組成 3 團，巡迴 3 國 5 校進行輔導，各校師生反應良好；補助海外臺灣學校開辦「雅加達媽媽週末研習班」、「吉隆坡馬來學生華文班」、「吉隆坡外籍學生華文班」、「吉隆坡外籍學生家長及社區人士華文班」、「泗水公司員工華語進階班」及胡志明市華語國際班等 15 項華語文班，讓優質華語文能在當地普及，並宣揚我國文化，有效突顯臺灣學校特色，計吸引當地 280 人學習華語文。

補助辦理海外臺灣學校董事長、校長暨家長會長聯席會議：98 年 11 月 22 日至 25 日由教育部林次長聰明、僑教會林主委淑貞率相關同仁赴馬來西亞檳吉臺灣學校參加第 10 屆海外臺灣學校董事長、校長暨家長會長聯席會議，就各校校務重點及問題、學校特色及未來展望等議題進行討論，並研商改進策略及建立共識，有效加強教育部與海外臺校之聯繫，並促成各校經驗交流、問題探討與聯誼機會，建立完善溝通平臺。

第二節 重要施政成效

教育部國際文化教育事業處在 98 年度繼續透過邦交國家的政府關係或無邦交國家的官方機構與民間組織，推動與國際間學術文化交流，重要施政成效如下：

壹、國際學術交流

第一，為推動與各國教育交流關係，積極與外國各級政府簽訂教育合作協

定或備忘錄，據以作為雙方各項交流合作之依據，並以引進英語師資或派出華語教師等。目前教育部已與美國聯邦（及加州、印地安那、俄亥俄、密西根、愛荷華、內華達、阿肯色、南卡羅萊納、田納西、佛羅里達、緬因、馬里蘭、德州等 13 州）、英國、加拿大、澳大利亞、法國、奧地利、俄羅斯、約旦，帛琉、南非、尼加拉瓜及巴拉圭等國簽署之教育合作協定或瞭解備忘錄。另責成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與印度大學協會簽署合作備忘錄。

第二，對已簽協定或備忘錄之國家，教育部持續積極推動雙方交流工作，鼓勵國內大學校院辦理或選派代表出國參與雙邊教育會議或學術交流活動，並與各國駐臺機構辦事處洽議雙邊文教合作事宜，召開如臺美、臺加、臺澳、臺英、及臺法工作會議，民國 98 年 12 月 18 日於臺北與法國在臺協會共同辦理第三屆臺法教育工作會議。

第三，依據「中美教育文化交換計畫協定」，辦理「傅爾布萊特臺美文教合作及交換學人計畫」，民國 98 年共有 13 位資深教授、11 位交換青年學人及英語教學助教 28 位、5 位博士後研究生，計 57 位美籍學人前來臺灣交換；另有本國籍研究學者 23 位、博士後研究學者 3 位、博碩士生 12 位、博士論文獎學金 2 位、行政人員研習（含專業人員及創作藝術家）3 位、科技、華語教學研究等 3 位，共 46 位至美國著名學府進修研究。

第四，為推動海外臺灣研究，提升我國在國際關係上之能見度，奠定「臺灣研究」在國際間學術研究主體地位，教育部積極開創海外臺灣研究。民國 98 年與英國劍橋大學、倫敦大學亞非學院、荷蘭萊頓大學、德國杜賓根大學、瑞典隆德大學、美國波士頓大學、聖塔芭芭拉加州大學、喬治梅森大學、馬里蘭大學、聖路易市華盛頓大學、德州大學奧斯汀分校、加拿大卑詩大學、日本早稻田大學及東京 4 所大學等 7 國 17 所知名大學合作設置臺灣研究講座及臺灣研究相關課程；另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推動臺灣研究國際合作計畫實施要點」，98 年補助我國立政治大學與日本東京大學、一橋大學、廣島大學及韓國翰林大學、國立臺灣大學與英國倫敦大學及德國海德堡大學及國立成功大學與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共同進行之各項臺灣研究國際合作計畫。98 年辦理「臺灣研究訪問計畫」，總計提供來自加拿大、美國、德國、法國、奧地利、波蘭、土耳其、日本、韓國等 15 國 39 名學者來臺短期研究。教育部自 93 年推動「臺灣研究訪問學者研究計畫」以來，至民國 98 年底計已有來自歐、亞、美洲等 23 國家地區 198 名臺灣研究訪問學者來臺從事相關研究，以增進世界各國對臺灣的認識。

第五，98 年度補助國內各級學校申請辦理國際學術教育交流活動案 37 件、國內主管教育事務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等民間團體申請案 17 件；另補助駐外機構推薦之國外文教機構國際學術交流活動專案 12 件。

第六，補助國內各級學校辦理國際藝術教育交流活動 30 件。

貳、參與國際文教組織

第一，98 年派員出席於美國芝加哥舉辦之「亞太經濟合作第 31 屆人力資源發展工作小組會議」，另依據我國教育之需要，在該會中表示意願參與澳洲關於建立資歷架構提案、泰國及日本關於發展課室研究評鑑及美國關於支持數學教學、科學教學及開放教育資源等 5 項研究計畫。選派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長陳希舜參加菲律賓舉辦之「APEC 經濟體分享生涯及技職教育 / 技術職業教育及訓練體系暨資歷架構國際會議」發表專題演說，廣受各會員國好評。除積極參加 APEC 會議及教育分組活動，並爭取於國內舉辦相關國際教育研討會，達到國際宣傳及增加能见度之目標。

第二，98 年委託國立成功大學辦理亞太大學交流會 (UMAP) 臺灣秘書處業務，參加兩次 UMAP 理事會議，分別為 3 月於新任理事主席國日本廣島舉行之第 1 次理事會議、委員會議暨副校長論壇，及 11 月於馬來西亞檳城舉行之第 2 次理事會議、委員會議暨國家秘書處業務研習會議；98 年 7 名臺灣學生獲 UMAP 泰國獎學金赴曼谷進行文化暑期課程；另委託同校辦理 98 年「臺灣與東南亞暨南亞大學校長論壇國際秘書處年度工作計畫，並舉辦論壇推動委員會年度會議暨 E-Classroom 國際行動式學程研討會。

第三，為鼓勵國內大專校院學生參與各類國際組織活動，培養學生對國際事務之參與感及責任感，98 年計補助 13 所國內大學，合計 58 名學、碩士生出國參加國際組織活動；98 年補助 2,767 名博士生出席國際會議。

參、鼓勵出國留學

第一，98 年鼓勵並獎助學生前往國外研修學生共計 1,047 名，包括公費留學生 115 名、留學獎學金生 300 名、獎助大學校院在校生赴國外研修或實習 632 名。

第二，98 年業於全國北、中、南、東部完成 9 場次留遊學宣導研習會。

第三，教育部辦理「補助留學生就學貸款」，至 98 年底逾 6,800 人申貸。

第四，98 年度應外國政府及機構之贈予，完成 220 名獎學金學生之遴選。

肆、推動國際文教人士互訪

第一，本年度外賓邀訪計畫，結合我國華語文教學與資訊教育之優勢，突破各種限制，成功邀請歐盟組織各會員國重要文教官員以及美、加、亞太地區教育官員來臺參訪交流，以拓展我教育國際影響力，並強化雙邊合作關係。

第二，本年度計核定邀訪第 1 類外賓 17 人（含各國教育行政首長、教育部及隸屬機構與國際組織代表等），第 2 類外賓 38 人（包含政府官員、大學校長、大學副校長及主任與高中校長），合計 55 人。邀訪目的除了促進雙方高等與技職教育的持續交流外，亦依據華語教師計畫、醫學理工等專業領域合作、幼托整合、中小學國際化等主題辦理。主要成果有二：首先，邀訪歐盟會員國文教官員及歐盟組織大學決策主管訪臺交流，大幅提升我國與歐盟國家間之互動關係：應邀訪臺重要外賓包括歐盟執委會筆譯總署總署長、歐盟執委會教育暨文化總署終身學習司顧問、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UNESCO）英國地區主席牛津大學教授、瑞典教育部國際署署長、芬蘭赫爾辛基大學總校長、德國薩克森安哈特邦文教部長、司圖加特大學校長、耶拿大學校長、法國教育部理化總督學、巴黎第七大學校長、波蘭華沙大學校長、蕭邦音樂學院國際事務副校長、克羅埃西亞首都大學校長等。其次希透過邀訪計畫，拓展大學學術交流互動，與各國在學術上互換研究訊息，積極創造未來國際合作研究與深度學術交流的契機，強化國際交流有助於拓展學術外交並與國際接軌。

伍、擴大招收外國學生

第一，98 學年度辦理臺灣獎學金計核定 1,453 名，包括教育部辦理之 585 名，提供總計包括美國、加拿大、日本、印度、俄羅斯等 91 個國家，於國立臺灣大學等 69 所大學校院就讀。

第二，為推動「擴大招收外國學生來臺留學」政策，教育部本年已設置「留學臺灣資訊入口網站」、編印《Study in Taiwan》分送各駐外館處、並自 95 年起推動設置「臺灣教育中心」，擴大宣導留學臺灣及推動華語教學活動。至 98 年計已於越南（河內、胡志明市）、馬來西亞（吉隆坡）、泰國（清邁、曼谷）、韓國（首爾）、蒙古（烏蘭巴托）設立 7 所「臺灣教育中心」。

第三，為培養通曉我國語文之人才，教育部設置「教育部華語文獎學金」300 名，供外國學生來臺研習華語文。

第四，為鼓勵國內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以下簡稱高級中等學校）招

收國際學生來臺就讀，讓國際學生因接受我優質高級中等教育而受惠，帶動我高級中等學校招收國際學生風氣，增進國際化；教育部於民國 96 年發布「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國際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98 學年度共招收來自法國、德國、日本、瑞典、美國、澳洲等 16 名國際高中生來臺，並由教育部分發至 15 所高中職校就讀。另目前經教育部核定可直接招收外國學生之中等學校有臺中縣常春藤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國立桃園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花蓮縣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及新竹縣仁愛國民中學。

陸、推動對外華語文教學

第一，簽署教育合作備忘錄：教育部與美國印地安那州、內華達州、密西根州及俄亥俄州簽署教育合作備忘錄，98 年選送 11 名教師（含 10 名華語及 1 名英語老師）赴美國各州中小學任教。

第二，選送華語教師赴國外任教：98 年共選送 27 名華語教師赴外國 22 所大學任教，赴任國家包括美、日、德、法、韓、波蘭、帛琉及印尼等 8 國。

第三，「臺越教學合作案」：自 96 年起每年以 1 校 1 人為原則，98 年計派 14 名我華語教師在越南大學任教。

第四，「泰國華語教師交流案」：自 94 年起教育部補助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98 年共有 23 名我教師在泰國各大學任教。

第五，協助國內大學華語文教學相關系所選送學生赴國外學校從事華語教學實習：98 年度共補助 15 人赴 6 國 8 校進行教學實習。

第六，「臺英拓展視野計畫」：98 年選送 8 名華語文教學助理赴英國中小學任教。

第七，「臺秘交流計畫」：98 年已辦理選送 2 名華語文教學助理赴秘魯拜倫勳爵學校任教作業，該 2 名教師將於 99 年 1 月前往秘魯任教。

第八，「臺法交換語言助教計畫」：98 年已選送 12 名華語實習生赴法及 11 名法語實習生來臺實習。

第九，美國「星談計畫」：97 年至 98 年由教育部分別補助國內 20 位及 5 位華語教師，配合美國聯邦政府「星談計畫」至美主流學校進行華語教學實習。

柒、辦理國際志工服務及教育旅行活動

第一，輔導中國醫藥大學等 31 所大專校院 696 位學生，組成 49 個國際志工服務團體，前往印度、史瓦濟蘭、迦納、坦尚尼亞、印尼、泰國、索羅門、

馬來西亞、菲律賓、柬埔寨、緬甸、尼泊爾、越南及蒙古等 14 個醫療、資訊或教育設備嚴重不足，急需世界各國人道關懷與援助的國家進行志工服務。服務類別包括協助醫生義診、衛生教學、口腔保健、資訊教育、中文教學、社區服務、環境保育等項目，服務對象則包含水災及疫區災民、殘障幼兒、垂死病患、流亡藏人等弱勢族群約 4 萬人。

第二，拓展高中職學生國際教育旅行：至 98 年 12 月底我高中職學校赴日教育旅行 4,650 人(受 H1N1 影響略減少人數)；日本高中職學校來臺教育旅行人數 7,141 人；另舉辦「2009 年臺韓教育旅行研討會」。

捌、推動中小學國際教育

第一，規劃實施「增進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國際視野方案」，成立學校工作圈、建置高中職國際交流網、辦理分區工作坊宣導及成果檢核等，達成協助推動高中職國際交流，增進國際視野目的。

第二，執行「接待家庭系統計畫」，建置招募資訊平臺、完成接待家庭及接待學校工作手冊。分四區辦理準接待家庭培訓，計 366 家庭參加培訓課程。

第三，辦理中小學國際教育實務研討會，計有 280 位有意推動國際教育的直轄縣市行政人員、中小學校長及教師與會。

第四，辦理「中小學國際教育專業知能研習人力資源建置計畫」，第 1 階段研習約 320 位教育人員參與；第 2 階段選出學校團隊 11 月赴英參訪研習，並於 12 月第 3 階段工作坊報告心得，與國內學校經驗交流，計有 410 多位教育人員參與。

第五，教育部與英國文化協會合作辦理教室連結國際教育博覽會，國內外參與師生人數達 300 多位。

玖、推動僑教健全發展

第一，修正「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及「教育部獎勵海外優秀僑生回國就讀大學校院獎學金核發要點」，擴大招收海外優秀僑生來臺升學。

第二，訂定「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設置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作業要點」，以吸引並鼓勵海外優秀僑生回國就讀大學校院研究所。

第三，補助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理僑生學業輔導及寒暑假課業輔導，以提高僑生國語文與基本學科之學習能力，幫助僑生加強課業之研習，所設科目包括：國文、憲法與立國精神、歷史、地理、英(外)文、數學(含微積分)、

物理、化學及生物等基本學科為範圍。

第四，為加強僑生對僑教政策之認知，促進各校僑生間聯繫與感情交流，教育部於民國 98 年 8 月 25—27 日委託景文科技大學辦理「98 學年度全國大專僑生研習會」，共有全國大專校院僑生及各相關部會人員約 120 人參加，活動圓滿成功。

第五，赴泰北清萊辦理 98 學年度海外僑生申請來臺升讀五專、高職學科測驗。

第六，補助馬來西亞留臺校友會聯合總會、沙巴留臺校友會、檳城留臺校友會及砂拉越留臺校友會 2009 文華之夜活動經費，以為維繫並穩固來臺留學返回僑居地僑生之情誼，做政府推展邦交之橋樑。

第七，委託國立暨南大學辦理「海外臺灣學校在馬來西亞、印尼、越南之發展與改進研究」，研究報告將作為教育部輔導海外臺灣學校及修訂相關法令之參考，對海外臺灣學校未來營運及發展有重大之影響。

第八，補助馬來西亞韓新傳播學院委託銘傳大學辦理「海外知識青年媒介研習班」，除提供該學院學生專業訓練、拓展視野、互相交流學習外，亦能吸引更多學生來臺升學，及有助於僑教政策之推動。

第九，補助華僑救國聯合總會辦理慶祝 98 年華僑節紀念活動，與聯合報合作舉辦媒體座談會，座談主題為「僑胞與國家」，並將座談紀錄及照片登載於聯合報，以表彰華僑報國事功、喚起國人對僑務及僑教工作的重視。

第十，補助國立臺灣大學、臺灣師範大學、及高雄市團康訓練協會、臺灣世界青年志工協會、中華藝文資源發展協會等民間團體，赴泰國、越南等地辦理教師研習營、文化之夜、訪視弱勢族群及發放民生物資等活動，以推展海外僑教，宣慰僑胞、提升僑教活力，拓展國民外交建立國際形象。另補助華僑救國聯合總會辦理國內僑生歌唱比賽，以提倡正當休閒活動增進僑生藝文專長及情感交流。

第十一，落實執行「海外臺灣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輔導各校建立制度，永續經營。

第十二，提供海外臺灣學校我國籍子女學費補助及獎助學金，鼓勵積極向學並順利完成學業，另協助滯留海外弱勢之涉外婚姻子女進入海外臺灣學校接受我國正規教育。

第十三，辦理海外臺灣學校教育服務役專案，遴派具有教師證役男赴海外臺灣學校，輔助教學及協助教育行政工作，有效紓解各海外臺校師資不足問

題，並協助提升教師教學品質。

第三節 問題與對策

全球學習華語文熱風起雲湧，如何於「全球華語文教學市場」扮演關鍵角色，教育部已積極著手辦理下列各項措施：

第一，推廣海內外華語能力測驗（Test of Proficiency- Huayu）：本年度將兒童測驗列入試測，已研發華語測驗題型包括基礎、初、中、高級四類題型，預計將於民國 99 年以電腦化測驗形式正式推出；98 年已辦理 2 次國內施測，並至海外 19 國 29 地辦理施(試)測。

第二，辦理「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98 年度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國內考場報考人數計 2,995 人、國外(泰國)考場 24 人。95 至 98 年已核發 1,594 張合格證書。

第三，補助外國學生及政府官員來臺進行短期華語研習：提供各國學生來臺研習華語文獎助金：98 年計有 10 國、27 校共計 300 人來臺進行為期 6 至 8 週之短期華語研習課程。

第四，歐盟官員華語訓練專案：98 年有 10 名歐盟官員於 8 月來臺進行短期華語研習課程。

第五，擴大辦理華語教師輸出，依「國內大學院校對國外華語文教學相關系所學生赴國外從事華語文教學實習補助要點」，98 年共補助 15 人赴 6 國 8 校進行華語教學實習。

第六，執行「臺灣研究訪問學者」計畫，藉邀請國外對臺灣有興趣且具研究專長之青年學者來臺進行訪問研究，以建立「臺灣研究」之國際學術地位，厚植各國與我國學界之關係。

第七，由我駐外單位協調安排國外主流各級學校華語教師組團來臺培訓，同時走訪文教設施，深入瞭解臺灣文化，行銷臺灣優質華語教學。98 學年度共有 16 名德國、31 名韓國大學華語教師及 15 名全美中小學教師協會華語教師來臺培訓。

第八，積極推動國內大學校院與國外知名學府建立實質教育合作與交流關係，鼓勵其學生於寒暑假組團來臺短期研習華語。

我國際人才培育有三大問題：第一，為我青年學子英語能力普遍不足，英聽英說能力尤有待加強；第二，大學數量由 89 學年 127 所，至 98 學年增至 149

所，但大學生畢業後出國人數未見相對成長；第三，近年來，我留學生畢業後於國外大學校院或政府機構任職服務人數，似乎減少，高層位階者，亦有斷層現象，顯示我人才全球布局，力道不足。為此，行政院通過「98—101 年萬馬奔騰計畫」，藉以提升學生世界語言能力，增加出國留學人數，以及培育全球移動能力人才，人才布局全球。

教育部據此計畫，持續推動與改革各項留學獎補助措施：

第一，提升學生世界語言能力：擴大獎助國內大學校院選送大學生、研究生（從優獎助優秀清寒學生）赴國外大學研修學分或雙聯學位，以及選送學生赴海外進行專業實習，強化學生於全球職場就業核心能力，融入國外生活環境，加強學生英語或其他外語聽說能力，預計 98—101 年選送 3,138 名。加強大專校院配合推動，以鼓勵出國研修人數為校院國際化指標之一。

第二，增加出國留學人數：增加公費留學考試及留學獎學金甄試名額，以及放寬留學貸款辦法，以鼓勵青年學子出國攻讀碩、博士學位，以大幅提升出國留學人數。

第三，培育全球移動能力人才與人才全球布局：研擬公費留學考試錄取者申請世界百大留學者，學費全額補助，並研擬放寬返國服務限制，完成學位後，於世界百大或百企任職者，視同返國服務。改革留學獎學金甄試書面審查方式，取得世界百大及各領域 Top 10 之入學許可，即可獲得補助。以培育我優秀青年學子於頂尖大學留學或國際知名企業任職，創造更多具備全球移動能力人才，以提升我國國際競爭力。

擴大招收華裔學生來臺升學，培育海外僑界人才，係政府一貫政策，其實施內容之辦理情形，已詳載於前述第二節：重要施政成效之「捌」：推動僑教健全發展項下；惟年度內仍有少數問題產生，教育部之對策如下：

一、緬甸地區僑生招生事宜

- (一) 教育部針對 98 學年度招收緬甸地區僑生招生事宜，邀集僑務委員會、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入出國及移民署、海外聯招會等研議改進配套措施方案，經陳報行政院核准，本「量少質精，擇優錄取」之原則，採初、複試 2 階段於緬甸舉辦之方式辦理，擇優錄取來臺升學僑生。
- (二) 98 學年度緬甸地區招生，因規定考生須確具緬甸國籍始可報考，爰錄取來臺升學之緬甸僑生均具合法身分；另海外聯招會亦於招生簡章明定：來臺僑生不得非法居留打工，否則遣返出境；抵臺後如未入學，

或辦理休學、退學或已畢業者，須返回僑居地；入境簽證時，須繳交指定銀行開具之財力證明及在臺保證人同意書；至對來臺未註冊入學或休退學緬甸僑生之推薦學校處以一定年限不得推薦學生來臺升學之罰則招生簡章亦一併規範。

- (三) 為掌握僑生就學紀錄與行蹤，教育部建立僑生動態通報系統，要求學校對退學僑生採即時通報，以防範僑生逾期非法居留。

二、海外僑生申請來臺升讀五專及高職、高中及國中等學校，須監護人問題

- (一) 從海外申請回國就讀之五專及高職、高中及國中之僑生，因其年紀尚小，如無家長或法定代理人在臺並提供足夠之財力加以照應，其在臺學習及生活情況恐未見理想，並易衍生社會問題；因此，教育部於研議修訂《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六條，要求未成年僑生應檢具經我國公證人公證之在臺監護人同意書，但經僑務主管機關同意者免附。
- (二) 教育部行文駐外館處轉知各海外僑界，重視未成年人單獨來臺升學易衍生之問題，以及盡量將僑生回國升學之一次優待機會，保留至升讀大學時使用。

三、海外臺灣學校學生來源不足問題

- (一) 海外臺校招生對象以具我國籍之學生為原則；惟考量學校辦學不易以及目前之招生規模與學生結構，爰於 98 年 7 月 3 日修正發布之《海外臺灣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海外臺校得提報外國課程實施計畫，經報教育部核准後可附設外國課程部或班，以擴大學生來源，增加學費收入，提升與鄰近國際學校之競爭力。
- (二) 同辦法第 15 條第 2 項增定臺校招收我國籍學生，不得少於招生總人數 50%，亦是在保障我國籍學生就學權益前提下，協助學校擴大招生對象之做法。基於外國課程部或班係附屬性質，旨在招收外國學生，增加生源，提升與鄰近國際學校之競爭力，故其所收外國學生應單獨計列人數，不納入第 15 條第 2 項所稱招生總人數計算。

第四節 未來發展動態

壹、未來施政方向

教育部有關未來國際教育交流工作重點包括下列項目：強化雙向留學，拓展國際學術交流；加強吸引外國學生來臺留學，促進國際教育交流及教育國際化；健全公費留學考試制度，獎助國內學生出國留學，及建立留、遊學輔導機制。相關工作重點如下：

一、拓展國際教育交流

擴大推動國際教育工作，積極與外國各級政府簽訂教育合作協定或備忘錄，據以作為雙方各項交流合作之依據，並以引進英語師資或派出華語教師等；另將持續在海外設置臺灣研究講座計畫，同時推動加強對歐盟、邦交國及中東等重點地區教育交流工作。

二、參與國際教育組織

- (一) 持續加強推動國內大學院校參與區域國際教育組織，並爭取組織主導權與國際會議主辦權，期提高國際能見度並增加區域影響力。
- (二) 持續辦理「臺灣與東南亞大學校長論壇」，共同促我與東南亞暨南亞各國高等教育發展，並推動實質跨國產學合作計畫，以主動拓展我國於東南亞暨南亞高等教育領域之影響力。

三、鼓勵出國留學

- (一) 鼓勵留學機制多元化：除採幾近全額補助的公費留學考試制度外，持續增加採部分補助的留學獎學金甄試之補助名額，讓獲得政府補助出國留學學子人數提升，並持續擴大推動選送優秀在校生出國研修之學海系列（學海飛颺、學海惜珠及學海築夢）補助計畫，讓國內學子於在學期間經由國際學習的經驗，提升外語能力，培育國際觀及擴大國際視野。
- (二) 人才布局全球策略：從國際化及人才布局全球的面向，思考調整公費留學考試及留學獎學金甄審等制度，讓甄選的留學生以更實際的方式回饋國家社會。
- (三) 留學貸款：持續檢討留學貸款規定，俾協助更多家境清寒優秀學子減

輕出國之經濟壓力，完成出國留學夢想，並進而增加我國出國留學生人數。

四、推動教育人士互訪

- (一) 繼續加強邀請各國重要教育官員或主管、國際知名大學校長、學術研究機構負責人員等來臺進行學術合作參訪。
- (二) 補助國內大專院校邀請各國知名教育人士來臺進行參訪。
- (三) 提高補助金額，並增加華語文教師前往世界各國教授華語文之名額。
- (四) 繼續與美、英、澳、加等國洽簽引進合格英文教師。

五、擴大招收外國學生

- (一) 未來將持續推動臺灣獎學金，並平衡僑生及外國學生受獎待遇，增加設置研究短期研究獎學金，除吸引優秀外國學生來臺留學，亦吸引優秀博士後研究人員來臺研究。
- (二) 檢討「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研議放寬外國學生身份、就讀大學校院回流教育限制，申請入學文件驗證程序及招生名額等，以提供吸引外國學生來臺就學更友善之環境。
- (三) 加強推動東南亞菁英來臺留學計畫，與東南亞主要國家簽訂準官方之菁英人才培育合作協定，吸引東南亞各國菁英來臺攻讀學位。加強向東南亞主要國家大學校院長宣傳國內重點大學國際學程及獎學金相關資訊，協同國內大學校院赴越南、馬來西亞等國辦理來臺留學說明會，並邀請東南亞等各國重量級大學校院長與官方代表至國內重點大學參訪。
- (四) 推廣海內外華語能力測驗 (Test of Proficiency—Huayu)：教育部於 95 年成立「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建立國家級對外華語能力標準測驗與機制，辦理成效為：1. 已研發華語測驗題型包括基礎、初、中、高級四類題型，98 年度將兒童測驗列入試測；電腦化測驗預計將於 99 年正式推出；2. 參照「歐洲語文學習、教學及評鑑共同參考架構 (CEFR)」調整我試題，已完成 4 個等級的測驗等級對照，並於 98 年 11 月進行預試，預計將於 99 年以電腦化測驗形式正式推出。3. 98 年度國內施測已辦理 2 次，並至海外 15 國 29 地辦理施 (試) 測，未來亦將逐年擴大在各國辦理施測，以建立臺灣對外華語能力測驗之國際

品牌形象。

- (五) 辦理「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繼民國 95 年 11 月首次辦理之後，96 學年度拓展至泰國設置海外考場。民國 97 年及 98 年續於泰國辦理。目前任教大學院校華語教學機構或民間華語補習班之現職華語教學人員以及各大學華語師資班學院及海內外對從事對外華語教學有興趣之人士得報名參加考試。
- (六) 鼓勵大學院校赴海外設立「臺灣教育中心」開設華語班。仿英國教育中心、加拿大教育中心模式，於海外設立「臺灣教育中心」，辦理海外教育展及擴大招收外籍生來臺留學等宣傳業務，同時加強華語教育產業輸出。
- (七) 招收國際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來臺就讀，將我國優質高級中等教育實施情形傳達給國際學生，帶動我國高級中等學校招收國際中學生之風氣，增進高級中等學校國際化。

六、推動大學生參與國際志工服務及國際青年來臺交流

- (一) 持續推動大專校院學生參與國際志工服務，培養學生對國際社會人文關懷之使命感、責任感，拓展國際視野履行世界公民之義務，藉由與世界各地弱勢民族交流溝通機會，實際體驗貧窮、生病、天災人禍的影響，磨練學生所學專業知識與技術能力，並深化學生服務奉獻價值觀，進而提升臺灣在國際的地位與形象。
- (二) 配合政策規劃「臺日特別夥伴關係促進年」之「臺日青少年交流促進年」，推動「增進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國際視野方案」，擴大與日本共同進行相互邀請對方高中職生到本國進行交流參訪活動，並持續宣導推動優質國際青年來臺教育旅行。

七、僑生教育繼續推動之方向

- (一) 加強擴大招收海外優秀華裔學生，培育海外僑界菁英人才。
- (二) 繼續鼓勵大學校院擴大招收僑生就讀研究所。
- (三) 持續加強在學僑生學業及生活輔導。
- (四) 持續統計每學年度僑生休、退情況及大專校院僑生休、退學人數佔在學僑生人數比率。
- (五) 繼續檢討修訂次學年度海外僑生申請來臺升讀五專及高職、高中及國

中招生簡章等相關事宜。

- (六) 充實並更新海外僑生來臺升學招生宣導資訊，繼續委請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赴海外辦理僑生來臺升學招生宣導。
- (七) 促進海外臺灣學校永續經營發展。

八、積極鼓勵僑生來臺升學

- (一) 自 100 年起，僑生招收成果將比照外國學生部分，列入大專校院獎補助計畫經費依據，以鼓勵大專校院釋出熱門科系名額，吸引更多僑生回國就讀。
- (二) 自 100 年起，核定各校招生總名額內，若有本國學生未招足情形，得以外國學生或僑生名額補足；各校招收之外國學生及僑生，均列入師生比計算，以擴大招收僑外學生，同時兼顧教學品質之維持。
- (三) 僑生招生管道走向多元化，除現行之海外聯招制度外，亦將研議比照外國學生，可直接申請就讀國內大學校院。
- (四) 提高優秀僑生獎學金獲獎比率，且自 100 年度起，補助大學校院自行設置國際學生獎學金，將僑生及外國學生一併納入受獎對象，以合理拉平僑生與外國學生獎學金之待遇。

九、永續經營海外臺灣學校

- (一) 適時檢討修正海外臺灣學校相關法令規定，以符合學校在海外營運之所需，並保障教職員工及學生權益，俾利學校永續經營。
- (二) 持續編列預算，提供各校較充裕之經費及相關支援，強化學校軟硬備，以積極輔導校務健全發展，使海外臺校成爲當地一流國際學校，以有效擴充生源。
- (三) 賡續實施商借教師制度，使現職公立學校教師得帶職帶薪赴海外臺灣學校服務，提升師質素質。
- (四) 依法保障合格教師權益，並持續辦理教師教學研習、行政主管研習及教師教學巡迴輔導計畫，以提升海外臺校教學及行政品質。
- (五) 持續提供我國籍學生學費補助、獎學金及清寒助學金，以協助學生順利完成學業。
- (六) 配合學校需求研究改進海外教育服務役男徵派方式，落實學校役男服勤管理，提高對學校之助益。

- (七) 持續鼓勵各校協助滯留海外之涉外婚姻我國籍子女入學臺校，接受我國正規教育，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貳、未來工作展望

一、辦理國際學術教育活動

- (一) 補助駐外機構或國內學校辦理國際學術教育或藝術教育交流活動。
- (二) 出席並積極參與 APEC 教育分組及「2008 年教育部長會議」等相關國際會議活動及各項籌備工作，與各會員建立良好互動關係，善用 APEC 國際組織，推動我國內教育國際化以保持與全球脈動接軌。
- (三) 補助國內大專校院及學術文教團體舉辦國際學術會議。
- (四) 協助大學積極籌組或主導參與國際學術教育組織，增進區域合作之影響力並拓展國際學術交流。
- (五) 補助國內大學校院與外國大學合作開設臺灣研究課程計畫，提升臺灣研究國際學術地位。
- (六) 鼓勵外國高教暨學術機構學者來臺從事與臺灣主題相關之短期研究。
- (七) 補助大專校院邀請重要國際文教人士來臺交流訪問。

二、辦理國際青年交流活動

- (一) 擴大補助大專校院學生參與國際志工服務。
- (二) 推動各國青年來臺教育旅行及我國高中職校學生赴日本、韓國教育旅行。
- (三) 補助高中職學校辦理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國際學生獎學金計畫。

三、推動英語教育及英語生活環境

- (一) 整體社會環境建設方面，包括：中文譯音改採漢語拼音，修訂中文譯音使用原則，並推動中文譯音配套措施。
- (二) 在提升大專院校英語教育方面，包括：鼓勵大學校院將通過英語能力檢定納入畢業門檻、鼓勵大學校院開設英語授課學程、成立北區大學外文中心，以及補助技專校院校園環境國際化。
- (三) 向下扎根計畫內容包括：推動普通高級中學開設第二外語課程，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英語研習活動。

四、履行國際學術教育合作協約計畫

- (一) 在國外著名大學設立臺灣研究或臺灣發展經驗講座課程。
- (二) 與美國共同推動傅爾布萊特中美教育合作計畫。
- (三) 依據雙邊合作備忘錄，補助國內大學校院辦理或選派代表出國參與雙邊教育會議或學術交流活動。

五、積極開拓海外華語文市場

辦理「華語文能力測驗」海外施測、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及執行華文教師赴國外大學任教計畫，鼓勵大學院校赴海外設立「臺灣教育中心」開設「華語班」。

六、鼓勵留學

- (一) 選送公費生及留獎生出國前往世界頂尖大學攻讀碩、博士學位。
- (二) 教育部與大專校院共同合作推廣在校生出國短期進修與實習。
- (三) 協助自費留學生辦理留學貸款。
- (四) 爭取外國政府及機構提供之獎學金，遴選學生前往進修。
- (五) 辦理留學遊宣導研習會及留遊學服務查核作業，以加強公、自費留學出國政策及海外安全事宜。

七、擴大招收外國學生

- (一) 我國 2009 年外國學位生人數 7,764 人，加上 12,840 名僑生共計 20,564 名國際學生，佔國內大專校院在學人數 1.54% 至 2012 年希成長至 2.6%。
- (二) 加強東南亞及印度之高等教育輸出，突破馬來西亞及印度對我國學歷承認之限制。
- (三) 督導大學校院精進外國學生學習環境，建立校際學習標竿，包含開設全英語授課學位(學程)課程，提供外國學生充足之華語研習課程及課業輔導，及加強與本國學生互動交流。

八、鼓勵僑生來臺升學

- (一) 擴大招收海外優秀華裔學生來臺升學，建立吸引優秀僑生來臺升學獎學金機制，培育海外僑界菁英人才。

- (二) 協助大專校院建立僑生動態即時通報系統標準作業流程；訂定大專校院僑生休、退學人數統計指標及大專校院僑生休、退學人數佔在學僑生人數比率。
- (三) 繼續檢討次學年度海外僑生申請來臺升讀五專、高職、高中、國中招生相關事宜。
- (四) 委請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赴海外辦理僑生來臺升學招生宣導。

九、永續經營海外臺灣學校

- (一) 持續編列預算補助海外臺灣學校，並積極輔導校務健全發展，促進海外臺灣學校永續經營。
- (二) 配合《私立學校法》之修正，通盤檢討海外臺灣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俾切合海外治校之實務需要。
- (三) 實施商借教師制度，使現職公立學校教師得帶職帶薪赴海外臺灣學校服務，提升師質素質。
- (四) 辦理教師巡迴海外臺灣學校輔導計畫，並鼓勵教師返臺進修研習，提升教師教學品質。
- (五) 補助海外臺灣學校我國籍學生學費及提供獎、助學金，鼓勵積極向學，並能順利完成學業。

撰稿：黃藹 國立中央大學教授兼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